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　　林泓毅律師
複代理人　余瑋迪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益正

上列原告因被告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合法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合法附帶民事訴訟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應補徵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941萬元及遲延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裁定移送前來後，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3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2億2,006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擴張訴之聲明部分，非屬移送前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本件擴張訴之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億2,00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1萬6,462元，扣除依原訴訟標的金額2億941萬元計算免納裁判費173萬4,457元後，尚應補繳8萬2,005元（計算式：181萬6,462元－173萬4,457元＝8萬2,00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開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